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學院別	文學院			
學系別	中文系	外文系	歷史系	哲學系
階段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名額	3 名	3 名	5 名	9 名
學業成績	一、每學期（不含當學期）學業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二、曾修習本系專業課程（至少一門），全部修習科目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重複修習科目採計最高者計算） 以上二者須符合其中之一	一、前學期學業總平均在全班前 50%（含）以內 二、曾修習本系專業課程（至少兩門），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三、多益 800、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或其他相當等級英文能力檢定成績 以上三者須符合其中之一	一、每學期（不含當學期）學業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二、曾修習本系專業課程（至少一門），全部修習科目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 以上二者須符合其中之一	前一學期（112/1）學業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
要求先修科目名稱及分數	通識國文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 （重複修習科目採計最高者計算）			
其他標準				
備註	一、需與本系轉系審查委員面談。 二、需檢附轉系理由書（300~500 字）。	一、書面說明轉系理由（以英文撰寫 250 字為限）。 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一、需與本系轉系審查委員面談。 二、需檢附自我介紹及轉系理由書（300~500 字）。	需與本系轉系審查委員面談。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學院別	理學院			
學系別	數學系	物理系	化生系	地環系
階段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名額	4 名	7 名	8 名	9 名
學業成績				
要求先修科目名稱及分數	微積分上、下學期均 70 分(含)以上。	一、普通物理(一)(二) 60 分。 二、微積分(一)(二) 60 分。	普通化學(一)(二) 60 分。	
其他標準				
備註	與系主任面談後決定錄取順序。	與系主任面談後決定錄取順序。	與招生委員面談後決定錄取順序及名額。	與系主任面談後決定錄取名額。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學院別	理學院	社會科學院		
學系別	生醫系	社福系	心理系	勞工系
階段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名額	7 名	8 名	5 名	5 名
學業成績	前一學期 (112/1) 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 (曾修習本系課程者優先考量)	前一學期 (112/1) 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 (曾修習本系課程者優先考量)	學業總平均達全班前 50% (含) 以內	前一學期 (112/1) 學業成績名次在原就讀學系前 50% (含) 以內 (曾修習本系課程者優先考量)
要求先修科目名稱及分數				
其他標準				
備註	一、需與本系招生委員面試後，決定錄取順序及名額。 二、須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申請者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書面報告 (含轉系理由、未來修課規劃) 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	一、申請者需檢附歷年成績單、轉系理由書 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	一、申請者需檢附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二、需與系主任面談。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學院別	社會科學院	
學系別	政治系	傳播系
階段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名額	9 名	8 名
學業成績	前一學期 (112/1)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或名次在原就讀學系前 50% (含) 以內	<p>大一生： 申請前一學期 (112/1)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或名次在原就讀學系前 30% (含) 以內 或曾經修習本系開設課程且成績表現優異者</p> <p>大二生： 申請前任一學期名次在原就讀學系前 30% (含) 以內 或曾經修習本系開設課程且成績表現優異者</p>
要求先修科目名稱及分數		
其他標準	若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本學系得視實際需要，擇優通知申請者繳交有利審查資料並辦理面談。	本學系得視實際需要，擇優通知申請者繳交有利審查資料並辦理面談。
備註	<p>一、申請者需檢附歷年成績單、研讀計劃 (含申請動機及未來研讀規劃，500 字為限)。</p> <p>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p>	<p>一、申請者需檢附歷年成績單 (含班排名)。</p> <p>二、申請案由本系審查申請者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業總平均分數與修習課程成績表現，視需要辦理面談，決定是否同意轉系，總平均分數相同時，以面談表現優秀者優先。</p> <p>三、得不足額錄取。</p>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學院別	工學院		
學系別	資工系	電機系	通訊系
階段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名額	5 名	8 名	5 名
學業成績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 50% (含) 以內	一、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20% (含) 以內 二、不得有棄選科目	一、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20% (含) 以內 二、不得有棄選科目
要求先修科目名稱及分數		微積分 (一)，且修課成績須超過 70 分	微積分 (一)，且修課成績須超過 70 分
其他標準			
備註	一、本學系得視實際需要，通知申請者面談。 二、合於申請資格者首先由本系大學部事務委員會初審，有程式設計基礎者優先，再由系務會議複審，決定是否錄取。	一、由本系系所事務委員會審查 (必要時邀請學業導師參與審查)。 二、錄取資格： 1、書面審查成績參考 (a) 修課內容、(b) 成績排名 (c) 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以及 (d) 其他有利資料來判定。 2、審查人員可視情況邀請申請學生參加面談。 3、錄取資格將依據書面審查成績以及面談成績 (若有舉辦面談) 決定優先順序，並視申請情況增列備取名單。	一、由本系系所事務委員會審查 (必要時邀請學業導師參與審查)。 二、錄取資格： 1、書面審查成績參考 (a) 修課內容、(b) 成績排名 (c) 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以及 (d) 其他有利資料來判定。 2、審查人員可視情況邀請申請學生參加面談。 3、錄取資格將依據書面審查成績以及面談成績 (若有舉辦面談) 決定優先順序，並視申請情況增列備取名單。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學院別	工學院		
學系別	機械系機械工程組	機械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	化工系
階段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名額	8 名	4 名	9 名
學業成績			前一學期（112/1）全班排名前 50%（含）以內且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要求先修科目名稱及分數			
其他標準			
備註	<p>一、申請者需檢附歷年成績單、轉系理由書、其他有利相關資料</p> <p>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錄取名單。</p>	<p>一、申請者需檢附歷年成績單、轉系理由書、其他有利相關資料</p> <p>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錄取名單。</p>	<p>一、須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p> <p>二、由系務會議進行審查，視審查情況得邀請面談。</p> <p>三、得不足額錄取。</p>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學院別	管理學院			
學系別	經濟系	財金系	企管系	會資系
階段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名額	18 名	13 名	12 名	5 名
學業成績	截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在原所屬學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 25% (含) 者	截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在原所屬學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 50% (含) 者	學業總成績在全班前 50% (含) 以內	申請前最近一次完整之學期成績，名次在原學系原班級前 30% (含) 以內或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 (含) 以上者
要求先修科目名稱及分數	經濟學導論、經濟學原理或類似科目 80 分 (含) 以上		曾修習本系教師開設課程一門且及格通過	
其他標準	須口試	須口試		
備註	<p>一、依面談及歷年學業成績甄選適合就讀本學系者。</p> <p>二、得不足額錄取。</p> <p>三、申請時請同時附上歷年成績單 (含排名)。</p>	<p>一、依面談及歷年學業成績甄選適合就讀本學系者。</p> <p>二、歷年成績單 (含排名)。</p> <p>三、得不足額錄取。</p>		<p>一、資料審查：申請時請同時附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系動機。 2. 歷年成績單 (含排名)。 3. 就讀本系之修課規劃。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p>二、依審查資料及歷年學業成績甄選適合就讀本學系者，擇優錄取。</p> <p>三、得不足額錄取。</p>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學院別	管理學院	法學院	
學系別	資管系	法律系法學組	法律系法制組
階段	轉入二年級		
名額	5 名	5 名	5 名
學業成績	學業總成績在全班前 50% (含) 以內，且國文、英文成績皆在 70 分 (含) 以上，但若前述科目經校方抵免通過者則不在此限	一、截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在原所屬學系歷年成績累計排名居全班前 50% (含) 者 二、操行成績須 85 分以上	
要求先修科目名稱及分數			
其他標準	通過成績審查者需參加口試	一、轉系考試科目： （一）民法總則 （二）刑法總則 二、轉系考試二科目佔總成績 80%，原修業學系每學年各學期學業成績佔總成績 20%	
備註	一、學業成績和口試成績合計為總成績。 二、錄取排名以申請者總成績為準，若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為準。	一、依成績高低優先錄取。 二、最低錄取分數由本學系審查委員會決定，平均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由其他學系轉入本學系學生人數，同一學系其降轉生及平轉生合計不得逾 2 名 (含)。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學院別	教育學院			不分院
學系別	成教系	犯防系	運技系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階段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轉入二年級
名額	3名	3名	5名	7名
學業成績	前一學期(112/1)全班排名前50%(含)以內	前一學期(112/1)全班排名前50%(含)以內		前一學期(112/1)學業總平均分60分(含)以上
要求先修科目名稱及分數				
其他標準	須口試	須口試	1、須口試 2、本校校隊、運動績優獨招入學之學生	
備註	一、須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 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初審及口試。 三、由本系系務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一、須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 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初審及口試。 三、由本系系務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一、須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校隊證明資料或運動績優獨招入學證明。 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初審及口試。 三、由本系系務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四、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專長術科」需修滿八學期，轉系學生需延長修業年限修讀或以校際選課修畢經本系核定之相等科目。	一、檢附： 1. 歷年成績單。 2. 轉系理由書。 二、需與本學程轉系審查委員面談，決定錄取名單。